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25号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加快中西部教育工作督导 评估监测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，提升中西部教育质量，改变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加快中西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7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加快中西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监测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自查自评（4月—5月）。各省（区、市）按照《指导意见》及《通知》确定的重点任务和督导评估监测指标体系，逐项对加快中西部教育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形成自评报

告并于5月31日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、数据充实、详略得当，主要内容应包括自查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字数不超过10000字。

2. 评估监测（7月-9月）。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依托信息化监测工作平台，对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进行监测评估并形成评估监测报告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积极配合开展评估监测，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平台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。

3. 实地督导和整改复查（10月-11月）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国家督导组，对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督导。同时根据省级自评、评估监测和实地督导情况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形成反馈意见。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要按照问题清单和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，明确责任部门，落实整改责任，整改完成后要形成整改报告，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，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1个月内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4. 报告发布和结果运用（12月）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省级自评、监测评估、实地督导和整改复查等情况，形成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监测报告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应根据专项督导评估监测报告，结合实际建

立奖惩考核机制，将督导评估监测结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高度重视督导评估监测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指导意见》及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省（区、市）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督导评估监测真实反映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 2020 年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总体目标如期实现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 磊 010-66096872

严 航 010-66097307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国务院教育
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（100816）

邮箱地址：zhongxibu@moe.edu.cn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4 日